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内股权发〔2022〕20号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业务 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进行的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6〕1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扩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

〔2019〕1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国有金融企业,是指国家可实际控制的金融企业(包括依法设立并获得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企业和金融控股(集团)公司。包括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地方人民政府监督管理的具有金融属性的其他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即通过出资或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金融企业行为,包括独资、全资、绝对控股、实际控制等情形。

本规则所称增资交易,是指上述国有金融企业(以下简称“融资方”)在履行相关决策和主管部门或控股公司批准程序后,通过中心发布增资信息,公开征集并择优选定投资方,实现企业增加资本金的行为。

第三条 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交易的各方主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第四条 中心按照本规则组织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交易,接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实施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二章 受理增资申请

第五条 增资交易申请的受理工作由中心负责。融资方向中心提交增资交易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披露信息内容的材

料，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和金融行业监督管理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增资项目，由融资方在信息披露前履行报批手续。

第七条 中心对融资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和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的齐全性、披露内容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增资条件设置的公平性与合理性等内容。

融资方提交的材料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的，中心予以受理，并依据融资方提交的信息披露申请的主要内容对外发布增资交易信息披露公告（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公告”）；不符合信息披露公告要求的，中心将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融资方，要求融资方进行调整，经调整符合要求后予以公告。

第八条 融资方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明确融资方基本情况、增资交易条件、投资方资格条件、投资方遴选方式、交易保证金的设置、对增资交易行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等内容。

第九条 融资方基本情况信息，一般包括：

（一）融资方基本情况，包括不限于企业性质、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注册资本、职工人数；

（二）融资方目前的股权结构；

（三）增资交易行为相关内部决策及批准情况；

（四）融资方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五）增资交易行为目的；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第十条 融资方应当根据增资目的，合理设置增资交易条件。增资交易条件一般包括：

(一) 投资方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的要求；

(二) 投资方占增资后企业的股权比例；

(三) 增资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涉及分期付款的，应对首期付款比例、付款期限、价款支付保全措施提出明确要求；

(四) 融资方职工安置方案、债权债务处置要求等其他条件（如有）。

第十一条 融资方应根据金融行业准入要求，明确投资方条件。在不违反相关监督管理要求和公平竞争原则下，可以对意向投资方的资质、商业信誉、行业准入、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能力等提出具体要求，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内容。

中心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投资方行业准入条件进行审核。中心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融资方对确定投资方资格条件的判断标准提供政策依据、书面解释或者说明，并在信息披露公告中一并公布。

第十二条 对增资交易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一般包括：

(一)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有无保留意见或重要提示；

(二) 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影响融资方目前企业股权结构和价值变动的情况；

(三) 融资方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认缴出资。

第十三条 投资方的遴选方式包括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融资方可以单独、组合或者多轮次使用上述遴选方

式。遴选方案主要内容一般包括遴选启动条件及遴选主要因素等。

第十四条 融资方在信息披露公告中，按照增资需求设置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的交纳数额一般不超过拟投资金额的30%，并披露交易保证金的处置方式。

第三章 发布增资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公告应当在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开征集意向投资方。融资方应当明确增资交易信息披露的期限。首次信息披露公告时间应当不少于40个工作日，并以中心网站首次信息披露公告日为起始日。遇法定节假日以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的实际工作日为准。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融资方不得擅自变更公告中的内容和条件。也不得擅自取消信息披露公告，融资方擅自取消信息披露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当由增资交易行为批准机构出具文件，由中心在原信息披露发布渠道进行公告，并重新计算公告时间。

因非融资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可能对增资交易行为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融资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信息披露公告内容，并相应延长公告时间。

第十七条 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公告期间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由中心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约定的处置方式办理：

（一）信息披露公告终止；

(二) 延长信息披露公告：不变更增资交易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三) 变更信息披露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披露公告，再次挂牌的，除变动部分外，原已签署的有关合同、承诺函等相关文件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增资交易行为自首次信息披露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符合增资交易条件的意向投资方，融资方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及信息披露等增资交易工作程序。

第十九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融资方股权结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增资企业价值判断产生影响时，或者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中心可以作出中止信息披露的决定。

第二十条 信息披露的中止期限由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1 个月。中心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止信息披露的决定。如恢复信息披露，累计信息披露公告期不得少于 40 个工作日，且继续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出现致使增资交易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经当事人书面申请，并经中心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中心有权根据收到当事人提交的终止信息披露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证据作出是否终止信息披露公告的决定。

增资交易行为中出现中止、恢复、终止情形的，由中心在原渠道上进行公告。

第四章 登记投资意向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间，融资方应当接受意向投资方的咨询，经中心审核同意后，意向投资方可以到中心查阅相关增资信息材料以及相关政策法规。并由中心对意向投资方进行提示，根据行业准入标准，意向投资方应当对自身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判断。

第二十三条 在信息披露公告期内，意向投资方应向中心提出投资意向申请，并按照有关要求提交投资申请内容的材料，并对申请内容和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意向投资方应当确认已知晓信息公告载明的所有内容和增资交易条件，并承诺遵守中心相关规则。

第二十四条 意向投资方提交增资交易的申请，主要包括意向投资方的基本情况、意向投资方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投资金额、相关承诺等内容。

意向投资方的申请投资金额不低于信息披露公告中的投资金额。

第二十五条 未经信息披露的投资方资格条件，不得作为确认意向投资方投资资格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中心对提出申请的意向投资方进行登记，对意向投资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公告中的要求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意向投资方是否符合金融监管部门的市场准入要求，并出具资格初审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中心应在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将意向投资方的情况及其资格初审意见书告知融资方。并要求其在收到资格初审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逾期未予回复的，视为同意中心作出的资格确认意见。

如对投资方资格条件存有异议，融资方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中心可就有关事项与融资方进行协商，必要时可征询主管财政部门、金融行业监管部门和政府其他社会公共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 经征询融资方意见后，中心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资格确认结果告知意向投资方，并抄送融资方。

第二十九条 通过资格确认的意向投资方，在事先确定的时限内，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公告要求向中心交纳交易保证金（以交易保证金到达中心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后获得参与投资遴选资格。逾期未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投资意向。

第五章 选定投资方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产生符合信息披露公告要求的合格意向投资方，但未达到遴选启动条件的，融资方与合格意向投资方以协商方式确定投资方。融资方认为必要时，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设定的遴选方式确定投资方。

信息披露公告期满，融资方依据信息披露公告披露的条件和方式启动遴选的，中心作为组织方协助融资方组织遴选活动。

第三十一条 组织遴选活动的，融资方一般在确定合格意向投资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信息披露公告披露的内容，完成遴选方案的制定并提交中心审核。

第三十二条 遴选方案经中心审核通过后，中心向合格意向投资方发出遴选方案，并负责接收意向投资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全程参与遴选活动。

第三十三条 增资交易行为涉及融资方其他股东依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缴出资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中心应为其在场内行使优先认缴出资权利提供必要服务。

第三十四条 融资方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投资方后，将结果书面通知中心，中心在收到结果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合格意向投资方。

第三十五条 融资方原股东与投资方应当签订增资协议。中心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信息披露公告及遴选方案的内容对增资协议进行审核。

第三十六条 投融资双方不得以增资交易期间融资方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增资交易条件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第三十七条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企业增资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情形需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中心协助出具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增资交易证明文件。

增资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应将有关情况抄报同级财政部门。采取进场交易的，应通过中心对外公告结果，公告信息原则上应长期保留。公告内容包括投资方名称、投资金额、持股比例等。

第六章 结算交易资金

第三十八条 交易资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交易价款。交易

保证金是意向投资方按信息披露公告的约定向中心缴纳的用于保证意向投资方遵守交易规则、响应公告内容的货币资金。增资交易价款是投资方依据增资协议的约定通过中心向融资方支付投资金额的货币资金。一般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第三十九条 增资交易各方可以通过中心进行交易资金的结算。投资方应当在增资交易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将增资交易价款划入到中心指定的结算账户。确因特殊原因不能通过中心进行交易资金结算的，应提交双方价款结清证明。投资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可以按照相关约定转为等额交易价款。增资价款原则上应当采取货币性资产一次性收取。

投资方以非货币性资产支付增资价款的，投融资双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确定非货币性资产的价值，中心应当配合做好资产交割过户工作。交易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来源和用途的合法性由交纳主体负责。

第四十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融资方、中心可以按照信息披露公告中关于交易保证金处置的约定，在扣除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用后，各自向意向投资方主张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意向投资方故意提供虚假、失实材料造成融资方和中心损失的；

（二）意向投资方通过获取融资方的商业秘密，侵害融资方合法权益的；

（三）意向投资方之间相互串通，影响公平竞争，侵害融资方合法权益的；

（四）意向投资方无故不推进增资交易或无故放弃投资的；

(五) 意向投资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融资方造成损失的;

(六) 信息披露公告中约定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交易保证金金额不足以弥补融资方、中心损失的, 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投资方进行追偿。

第四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时, 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符合条件的将无息原路径返还:

(一) 投融资双方没有约定交易保证金使用方式, 投资方已支付交易价款的, 在支付全部价款或分期付款的首付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中心扣除交易服务费后, 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二) 意向投资方未被确定为最终投资方, 且未出现本规则第四十条所列情形的, 在最终投资方被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中心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三) 交易业务中止或终止时, 非由意向投资方导致的交易业务中止或终止事项, 该意向投资方可向中心申请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

(四) 报名人未在约定期限内足额交纳交易保证金, 且未出现本规则第四十条所列情形的, 中心无息原额返还已交纳部分的交易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 投资方将交易价款划入至中心结算账户后, 中心应当向投资方出具收款凭证。对符合交易价款划出条件的, 中心应当及时向融资方划出交易价款。融资方收到交易价款后, 应当向中心出具收款凭证。

第四十三条 交易双方应当按照中心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交易服务费用，中心在收到交易服务费用后，出具收费凭证。

第七章 出具增资凭证

第四十四条 增资凭证是中心为投融资双方出具的、证明国有金融企业通过中心履行相关程序后达成增资结果的凭证。

中心应当在投融资双方签订增资协议，投资方依据协议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且投融资双方已支付服务费用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增资凭证。在全部交易价款支付完毕前，中心不得出具增资凭证。

第四十五条 国有金融企业增资行为涉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中心应当在增资行为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出具增资凭证。

第四十六条 增资凭证应当载明：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融资方全称、投资方全称、增资遴选方式、融资方相关评估结果、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中心审核结论等内容。

第四十七条 增资凭证应当使用统一格式打印，并加盖中心印章，不得手写、涂改。

第四十八条 国有金融企业增资后，需要进行股权变更登记的，投融资双方凭增资凭证等材料和增资协议的约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法律法规对国有金融企业股权权属变更手续有特别规定的，投融资双方应遵照规定办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相关当事人可以向中心申请调解。争议涉及中心时，当事人可以向中心的监管机构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交易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国有金融资产合法权益的，主管财政部门可以要求中心中止或终止增资行为。人民法院及其他有权机构依法发出书面通知，也可以要求中心中止或终止增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融资方、意向投资方、投资方及其交易服务机构（如有）应当对在增资交易过程中获悉的投融资双方的相关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增资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融资方超越权限擅自进行增资行为的；
- （二）融资方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 （三）意向投资方在参与投资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采取欺诈、胁迫、串通等手段，扰乱交易秩序的；
- （五）投融资双方违反本规则自行交易的；
- （六）意向投资方在参与投资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融资方、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在投资方遴选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扰乱遴选活动正常秩序，影响遴选活动公正性的；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交易各方违反规定出现上述禁止行为的，给相关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第五十三条 中心依据本规则进行的各项审核均为合规性

形式审核，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投融资双方主体资格、交易权限完整、投融资双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投融资双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五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国有金融企业增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通过中心进行非国有金融企业增资的，参照本规则执行。通过中心征集合作方发起新设立国有金融企业的，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